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33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通知,其已于2015年5月21日与境内关联自然人张珊珊、张禾阳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电气电缆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39,635,488股的4.36%)至张珊珊、张禾阳,其中张珊珊女士受让1,600万股、张禾阳女士受让12,500万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2015年5月21日,电气电缆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之女张珊珊女士、张禾阳女士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所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00万股,以17.01元/股转让给张珊珊女士和张禾阳女士,其中张珊珊女士受让1,600万股,占万马股份总股本的1.70%,张禾阳女士受让12,500万股,占万马股份总股本的2.66%。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电气电缆集团	420,090,812	44.71	379,090,812	40.35
张珊珊	9,491,320	1.01	25,491,320	2.71
张禾阳	0	0	20,000,000	2.66
其他股东	510,053,356	54.28	510,053,356	54.28
合计	939,635,488	100.00	939,635,4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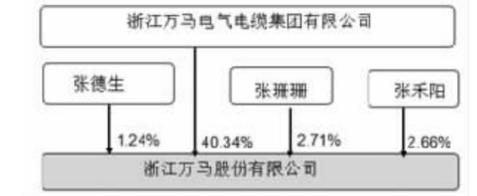
注: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一)协议方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青山湖街道南环663号8幢
- 3.法定代表人:张德生
- 4.注册资本:9,120万元
- 5.注册号:330185000059393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7.经营范围: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纺织品及原料、五金、贵金属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8.经营期限:长期
- 9.服务登记证号码:330124704312491
- 10.主要股东: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100%;实际控制人:张德生。
- 1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2009年7月9日,公司首发股份上市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2011年10月17日,在公司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电气电缆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万马电气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201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2014年3月1日,在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控股股东承诺未来六个月内(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不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以上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 12.2012年11月5日,在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电气电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德生承诺:本次认购万马电气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承诺尚在履行中。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电气电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锁股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二)受让方情况

- 1.自然人张珊珊女士,系电气电缆集团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之女,现任万马股份副董事长。本次受让前持有公司股份9,491,32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 张珊珊女士的锁股承诺履行情况:2009年7月9日,公司首发股份上市时,张珊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作为公司董事,张珊珊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
- 2.自然人张禾阳女士,系电气电缆集团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之女。本次受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 张德生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4%股份,直接持有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6.67%股权。
-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影响

- 1.本次股份转让前,电气电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44.7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电气电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40.34%,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24%。本次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的两位女儿张珊珊女士、张禾阳女士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1%、2.66%。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电气电缆集团发展,激发继业团队事业热情。
- 3.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其中,张德生和张珊珊、张禾阳为父女关系,张珊珊和张禾阳为姐妹关系。
- 4.其他说明
  -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2.本次减持股份过户手续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后办理。
  - 3.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4.电气电缆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张珊珊女士、张禾阳女士未在《股权转让暨减持报告书》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5.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5-028

##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集团”)、实际控制人许丽萍女士、宋济隆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5月25日,宋济隆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2015年5月15日,东力集团累计减持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许丽萍女士累计减持6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宋济隆	集中竞价交易	2015.5.25	15.79	5,500,000	1.23
合计				5,500,000	1.2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5.15	13.08	10,000,000	2.24
许丽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15.5.15	13.63	6,750,000	1.51
宋济隆	集中竞价交易	2015.5.25	15.79	5,500,000	1.23
合计				22,250,000	4.99

东力集团、许丽萍女士减持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5月16日《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5-027)。

(三)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850	33.32	13,850	3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0	33.32	13,850	3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许丽萍	合计持有股份	2,700	6.06	2,025	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	1.5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	4.54	2,025	4.54
宋济隆	合计持有股份	2,700	6.06	2,105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	1.51	125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	4.54	2,025	4.54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29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0.063元
  - 本次现金分红(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85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每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1,23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63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5,974,900.00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四)特别说明:

-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公司应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5985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财税[2012]35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税率与相关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67元。

-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和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二)除息日:2015年6月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日  
四、分配方案  
截止2015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航天航天动力研究所、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卢志雄先生、其股东东力集团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3.联系电话:010-56325888  
4.联系传真:010-56325906  
七、备查文件目录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公告编号:2015-033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0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亿元,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50%-8.0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和询价区间协商确定。

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发行人将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5月26日向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2”,简称为“15博彦债”。2015年5月26日09:00-17:00及2015年5月27日的09:00-15:00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请参见2015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公告编号:2015-27号

##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61栋2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72,400,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李小平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彭和平先生、王玉龙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耀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与利润分配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99,119	99.99	0	0	9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冯军、郝文童、上海茂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余鑫高新区智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鑫高新区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与利润分配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99,119	99.99	0	0	9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耀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与利润分配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6,571,919	99.99	0	0	900	0.01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3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公告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公司拟与贵州(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扑体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合作成立体育产业基金,基金目标规模20亿元,分两期进行,其中第一期规模为10亿元,公司未来3年内首期出资产业基金1亿元,其中第一年第一期投入人民币5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15年4月,公司与虎扑体育以及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林投资”)共同投资成立了克蒲乔(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克蒲乔公司设立后,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虎扑体育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公司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景林投资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1217号A层。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会员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展示,克蒲乔公司设立后,公司与克蒲乔共同投资成立了上海慧动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动城”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合计出资人民币50,050万元,其中贵人鸟出资5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的99.90%,克蒲乔出资50万元,占合伙企业的1.00%。公司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3号B座723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会员服务。克蒲乔为慧动城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上述公司设立后,产业基金第一期的架构已经基本完成,慧动城将围绕O2O体育运营、体育培训与个人健身服务、智能设备、体育网络媒体和社区平台等领域,专注于投资中国体育产业中的新兴和成长型公司。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协议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  
2015年5月25日,公司总经理李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牛彦奎先生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本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会议开始前,公司向与会的投资者进行了提示,本次访谈为访谈嘉宾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嘉宾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本访谈中的信息或所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e互动和访谈嘉宾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访谈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共性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回复答复整理如下:

- (一)什么时间复牌?  
皖江物流的重组工作和控股股东正在相关部门支持和帮助下,努力解除对公司重组的制约因素,加快推进重组预案的最后审定,尽最大努力争取公司股票早日复牌,但具体时间尚不能确定,请投资者理解。  
(二)我们股民没去认购,准备去上海,牛市都错过了,你们怎么补偿?公司对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将面临的补偿和赔偿有没有一些前期准备?  
皖江物流回答投资者的的心情我们理解,也请投资者理解公司所处的客观环境,公司对所有股东都保持有感恩、敬重的态度,公司目前要做的就是保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同时,与控股股东共同努力,争取早日取得重组成功,使得上市公司资产平稳过渡和长远发展,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可以禁止重组吗?公司领导是如何考虑的?  
皖江物流回答:公司认为,当前争取重组取得成功是保证上市公司平稳过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佳方式。  
(四)能具体说一下是在哪些阻碍重组成功并且复牌?是证监会调查和公司重整?  
皖江物流回答:公司是在重组“重大信用风险事项”进入法定重整程序后,控股股东为实现公司平稳过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在这个过程中,公司又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应该在重组过程中,政府等各方面都给予了大力支持,但是目前,相关制约因素尚未消除,重组预案还没有最后确定,我们一直在努力,争取尽快消除影响重组的各种不利因素,尽快完成重组预案。

使得公司股票早日复牌。

(五)证监会调查为何迟迟不出结果?证监会是否已经开始调查?进展如何?会不会导致退市风险?  
皖江物流回答:截至目前,调查结论尚未最后形成,调查的具体进度公司不能够掌握,公司已经按照监管要求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在调查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上证指数今天又大涨了,有何感想呢?  
皖江物流回答:投资者的的心情我们完全理解,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预案还没有最后确定,公司需待重组预案确定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七)复牌时间不由你控制,那么由谁控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的问题?  
皖江物流回答:制约重组工作的客观因素消除,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尽快最后形成,履行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是公司股票复牌的前提条件。  
(八)上市公司是无辜的,是否存在淮南矿业大股东的注入亏损资产的问题?是不是应该注销淮南的股份,恢复芜湖港?  
皖江物流回答:公司目前的困境系已进入法定重整程序的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所致,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对未来的发展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了最大支持,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情形。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后,淮南矿业是负责任的,在有效协助事项处置的同时,为保障公司平稳过渡,积极与公司、政府部门等沟通协调,推动重组,尽最大努力保护各方利益。不仅如此,还提出将公司作为未来煤电业务整体上市的平台,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新的优质资产。  
(九)原有港口和物流企业业务保留的问题?  
皖江物流回答:除公司子公司淮南现代物流公司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进入法定重整状态以外,公司其他业务运营正常,公司一季度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已经披露,请参阅。  
(十)公司会更好吗?  
皖江物流回答: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再次更名考虑。

除以上投资者提出外,还有一些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提出了自己关心的问题,公司于会后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了解,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推动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本公司再次对长时间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和投资者积极沟通,并将全力推进目前正在进行的资产重组项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31

##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指律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初步完成,公司正在依据2014年12月24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准备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  
2.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所要求的各项文件正在积极准备中。  
3.本次重组购买资产标的非汇租赁有限公司的两家及一期审计报告、对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后的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中。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